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持續關連交易
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及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新希望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新希望控股集團已同意在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上下達產品訂單，而新希望服務集團亦已同意供應有關產品，期限為自2022年5月24日(即框架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希望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新希望控股為劉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框架協議及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均與新希望控股有關連，且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並視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3條開展的一項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銷售總協議(經補充)項下的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新希望服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新希望控股集團已同意在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上下達產品訂單，而新希望服務集團亦已同意供應有關產品，期限為自2022年5月24日(即框架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新希望服務；及
(ii) 新希望控股
- 期限：** 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新希望控股集團已同意在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上下達產品訂單。
-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新希望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根據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新希望服務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如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 產品範圍：** 辦公用品、電器、辦公電腦、家裝建材、日用品、辦公家具及服裝。
- 定價政策：** 新希望服務集團將為新希望控股集團下達的產品訂單物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鑒於新希望服務集團已與若干中國供應商合作多年，新希望服務集團可以優惠價格採購產品。

新希望服務集團其後將以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的條款向新希望控股集團供應必備產品。產品價格乃根據新希望服務集團的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編製及示列的價格表(提供予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新希望控股集團在內的所有客戶)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及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將參考產品的現行市價、訂單規模及其他技術條件釐定。因此，新希望服務集團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的銷售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須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下表。

	自2022年 5月24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自2023年 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0.7百萬元	20.7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由於新希望服務集團此前並無通過供應鏈平台訂立任何交易以向新希望控股集團供應產品，故並無可參考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希望控股集團的預期產品需求；及
- (iii) 新希望服務集團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示列的產品單價。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新希望控股簽訂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夠：(i) 打造更符合本集團公司客戶採購需求的優質供應鏈平台，通過線上供應鏈系統，以更優的供應鏈服務品質和有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提升本公司在生活服務領域的競爭力和市場能力；及(ii) 結合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上游供應商議價、品質管控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通過線上供應鏈系統進行集成，增加本公司生活服務板塊的收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使本集團能夠審查並評估個別交易是否將於框架協議的框架範圍內及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從而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總經理將密切監控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個別協議的執行（如需要）須獲得本集團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的總經理及管理層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協議符合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i) 新希望服務集團供應鏈平台網站上的產品價格單定期參考現行市況、訂單規模及其他技術條件進行審核，並由業務部門總經理批准；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管理層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核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新希望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享負盛名的綜合物業管理及生活服務運營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生活服務。

新希望服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新希望控股

新希望控股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希望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新希望控股為劉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5月6日及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銷售總協議及補充銷售總協議，據此，新希望控股集團同意(其中包括)自本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加工食品、禮盒、酒類及其他農副產品，將提供予其僱員作為僱員福利或將用於新希望控股集團的營銷推廣活動。

鑒於框架協議及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均與新希望控股有關連，且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並視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3條開展的一項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銷售總協議(經補充)項下的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為批准框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武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姜孟軍先生、黃坤女士及董李先生因彼等各自在新希望控股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明貴先生、姜孟軍先生、武敏女士、黃坤女士及董李先生均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經扣除上市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約為790.0百萬港元。於2022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類別	子類別	招股章程 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萬港元)
戰略收購及投資		55,300	0	55,300	43,450
	- 收購及投資其他物業管理公司	48,740	0	48,740	不適用
	- 收購及投資其他提供生活服務的公司	6,560	0	6,560	不適用
升級信息系統及設備		11,850	3,111	8,739	8,739
	- 中台系統	2,370	627	1,743	1,743
	- 物業管理支持系統	237	49	188	188
	- 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1,501	584	917	917
	- 企業基礎運營系統	1,106	470	636	636
	- 智能社區試點項目	4,266	1,156	3,110	3,110
	- 為支持信息技術升級投放的人力資源	2,370	225	2,145	2,145
人才招聘及團隊建設		3,950	980	2,970	2,970
發展生活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00
營運資金		7,900	7,900	0	3,950
總計		79,000	11,991	67,009	67,009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規模增長是未來發展的戰略重點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中國都市圈及城市群，特別是成渝城市圈及華東地區的一線、新一線、二線城市，透過市場擴展、持續尋求投資機遇及發展生活服務，繼續鞏固我們在這些區域的市場地位。基於上述考量及以下原因，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及時把握業務發展的市場機會，更加合理地平衡資金使用安排，董事會建議調整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用途範圍及分配比例，內容載列如下：

1. 合併「戰略收購及投資」主要類別的兩個子類別的範圍，調低「戰略收購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

自上市起，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市場上收購及投資物業管理公司及提供生活服務公司的潛在機遇。通過一年多的接觸，本公司意識到原來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劃分或會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回應收購市場上從事物業管理或提供生活服務的首要目標公司的機會。為更好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把握更多有利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建議取消原「收購及投資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收購及投資其他提供生活服務的公司」兩個子類別的劃分，將其併入「戰略收購及投資」這個主要類別。

此外，經調查及研究，收購成都明宇環球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本公司持續積極關注市場上物業管理類及生活服務類公司收購和投資潛在的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國內外與公司收併購發展策略契合的適合收購目標，導致資本使用的效率較低。因此，董事會決議將部分「戰略收購及投資」類別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提高「營運資金」的佔比及為「發展生活服務」新類別提供資金。

2. 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營運資金」的佔比

隨著業務的迅速擴大，本集團在管的各類物業的樓面面積會日益大幅增加。本公司引入更多適合的人力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實現協同效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部署足夠的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的額外需求導致招股章程所述對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營運資金的原估計與本公司目前需求之間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相信須將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部分分配作應對上述需求的營運資金。

3. 「發展生活服務」所得款項淨額的全新分配

生活服務是本集團重要戰略發展業務之一，也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隨著本集團在管樓面面積的大幅增加，對生活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生活服務的產力及市場能力亦需要相應提升。本公司為迎合增長的需求及進一步發展生活服務，決定將「戰略收購及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全新分配，用作(i)產品設計及發展，進一步擴展社區生活服務品類及提升服務滲透率；(ii)加大團餐服務的投資，包括不限於食堂裝修和設施升級、餐食配送定制產品設計及發展；以及(iii)加大社區資產管理服務團隊以及門店的建設。

董事會相信，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及擴張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物色合適目標公司，同時令本公司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整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實現協同效益，達致擴張目的。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新分配，用於發展生活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謀而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之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總協議」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於2021年5月6日訂立的銷售總協議
「劉先生」	指	劉永好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新希望控股」	指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集團」	指	新希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新希望服務」	指	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服務集團」	指	新希望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新希望服務集團擬根據框架協議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的辦公用品、電器、辦公電腦、家裝建材、日用品、辦公家俱及服裝等產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銷售總協議的補充協議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